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四七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9 日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台北市徐州路 5 號 10 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劉主任委員義周

陳副主任委員文生

劉委員宗德

潘委員維大

陳委員國祥

林委員慈玲

張委員瓊玲

劉委員嘉薇

林委員偕得

江委員大樹

張委員淑中

列席人員：余副秘書長明賢

高處長美莉

莊處長國祥

賴處長錦珖

蔡主任穎哲

黃主任雪櫻

張主任芳琪

陳主任銘况

謝副處長美玲

林專門委員裕泰

陳科長怡芬

王科長曉麟

林科長惠華

蔡科長金誥

朱科長曉玉

主席：劉主任委員義周

紀錄：呂秋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四七三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認。

二、各處室報告

法政處、人事室

案由：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公鑒。

人事案件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免予公開。

乙、討論事項

案由：臺東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第 12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資格審定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選務處、法政處

說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縣（市）議員選舉，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主管，並指揮、監督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同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後，受理登記之機關應將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至第 7 款所定表件，彙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規定辦理，並應造具候選人登記冊 3 份連同各項表件，送由主辦選舉委員會審查，報請主管選舉委員會審定。
 - 二、臺東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第 12 選舉區缺額補選，於 104 年 12 月 14 日至 12 月 18 日受理候選人登記，受理登記結果，計有馬賢德、黃山平、余秀芳及張全馨嵐等 4 人登記參選。
 - 三、臺東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第 12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資格，經臺東縣選舉委員會初審後函報本會，並經本會選務處會同法政處初步審查完竣，審查結果均符合規定。
 - 四、候選人之相關表件，請注意個人隱私權益之保護。
 - 五、提請審定。
- 辦法：候選人資格經委員會議審定後，將審定結果函知臺東縣選舉委員會通知各合於法定資格之候選人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參加抽籤。

決議：

- 一、審定結果，本次縣議員缺額補選候選人 4 人均符合規定。
- 二、審定結果函知臺東縣選舉委員會通知符合規定之候選人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參加抽籤。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下午 2 時 40 分）。